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開課要點

101.2.29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0.27 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、本系專任教師得以順利開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專任教師應依本系課程規劃表開課，依照學校排課時程於系務會議決定每位教師所有開課之科目。
3. 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長決定開課科目，專長之認定依序為博士、碩士、大學之學歷、主要研究方向，及相關工作經歷。
4. 本系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依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、大學部，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等學制之必修、選修科目，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5. 本系專任教師應於排課之系務會議開會日前七日內送交開課需求表，當一門課有二位以上專任教師有開課意願時，由當事人先行協商，若協商不成則提交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依本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，投票決定之。但本系專任教師對於該門課程已繼續排課達三個學期之事實者，由該專任教師開課為原則。
6. 本系專任教師課程「時間」發生衝突時，由當事人先行協商，若協商不成則依下列順序排定之：
 - (1) 第一順序：教師願意安排在日間第一、二節者。
 - (2) 第二順序：教師兼行政者。
 - (3) 抽籤決定之。
7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